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茂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128号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督促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

各区和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督促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4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规范收费目录清单

（一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目录清单。包括本地区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、实行政府定价的县（区）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（含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经营服务性收费）等5张清单。

（二）各部门单位发布的收费目录清单。各级政府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，要在进一步建立完善本部门单位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发布制度的基础上，系统梳理整合本行

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，并通过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“部门收费目录清单”（包括中央和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）和“（执收单位）收费目录清单”（包括政府定价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）。

二、动态修订发布收费目录清单

收费目录清单的修订，要严格坚持“五不进”原则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项目，一律不进；国务院、省和各级人民政府经清理规范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一律不进；国家、省和市已出台政策，明确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不进；已明确废止的价格收费政策文件，一律不进；已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服务项目，原作为政府定价（指导价）管理事项所相应的政策文件，一律不进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依据相关价格收费政策调整情况，及时修订更新收费目录清单，明确管理部门、管理权限、管理方式，执收单位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并适时向社会发布。

三、全面清查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情况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制定、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，对发现存在未制定目录清单、公布内容不完整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的，要限期整改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各部门单位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的指导，确保“收费项目进清单，清单之处无收费”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清理总结本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情况（正式发文复印件）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清理总结本系统及行业收费单位

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前报送我局（收费管理科）。我局将根据省、市关于扎实推进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工作部署，对各地各部门单位的门户网站发布目录清单情况进行抽查。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